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金准备信息
- 四、公司治理信息
- 五、重大事项信息
- 六、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七、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八、偿付能力信息
- 九、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公司简介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8日，总部设在湖北武汉，是由五家大型国有企业出资组建的全国性法人财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18.1亿元人民币。

在中国经济转型和保险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期，长江财险秉承“诚信、合规、互助、共赢”的理念，以“国资国企担当·风险管理专家”为愿景，坚定不移地走质量效益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以市场为导向，依托承保、投资双轮驱动，全面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培育核心竞争力，增强竞争优势，努力建设成一家健康发展的财险公司，为客户提供集风险保障、投资理财和资产管理为一体的优质综合金融服务。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长江财产保险、长江保险

[英文全称] Changjia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简称] CPCIC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亿元。

（三）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鲁巷光谷街1号光谷资本大厦四楼401，邮编430074。

（四）成立时间

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8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2022 年度公司在湖北省、北京市、山东省、江苏省、四川省、河北省设有分支机构。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战平。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 400-866-86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相关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4,296,105.45	1,003,289,096.03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854,461,141.31	253,969,300.48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3	221,482,140.75	39,900,000.00
应收利息	七、4	19,867,010.02	9,941,190.84
应收保费	七、5	140,254,773.53	78,037,452.26
应收分保账款	七、6	194,923,327.05	225,752,490.2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7	64,091,465.14	64,273,745.5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七、7	295,800,078.29	216,246,789.12
定期存款	七、8	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92,040,793.06	187,210,175.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七、11	362,000,000.00	2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2	13,319,062.68	11,362,432.09
使用权资产	七、13	58,938,261.25	18,393,385.34
无形资产	七、14	12,742,919.36	7,912,469.24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七、15	102,137,656.57	143,763,375.06
资产总计		2,656,354,734.46	2,520,051,901.64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16	109,047,504.96	
预收保费	七、17	16,110,961.60	20,691,919.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七、18	66,813,753.44	65,918,696.60
应付分保账款	七、19	251,883,649.55	229,818,879.83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28,493,492.40	22,691,824.00
应交税费	七、21	13,177,567.29	23,754,942.74
应付赔付款	七、22	18,134,556.50	57,714,783.2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23	322,598,244.18	373,895,964.56
未决赔款准备金	七、23	963,296,172.30	728,055,494.78
大灾保费准备金	七、23	931,073.58	
租赁负债	七、24	47,229,415.83	7,876,978.50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七、25	81,140,409.14	69,367,642.00
负债合计		1,918,856,800.77	1,599,787,126.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6	1,810,000,000.00	1,8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七、27	-18,562,473.10	-17,731,910.79
盈余公积	七、28	892,745.48	892,745.48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9	-1,054,832,338.69	-872,896,05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497,933.69	920,264,77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6,354,734.46	2,520,051,901.64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4,339,987.84	478,314,153.96
已赚保费	七、30	729,224,965.97	403,547,824.03
保险业务收入	七、30	817,955,496.97	567,874,407.28
其中：分保费收入	七、30	19,905,904.58	16,261,647.37
减：分出保费		139,845,971.00	97,450,656.3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115,440.00	66,875,926.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1	31,541,611.30	63,970,762.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2	-41,459,121.49	-1,367,421.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7.44	-832,310.98
其他收益	七、33	858,099.71	1,769,202.33
其他业务收入	七、34	14,184,109.79	11,226,098.16
二、营业支出		916,410,498.69	744,170,813.73
赔付支出	七、35	475,359,290.97	500,851,668.09
减：摊回赔付支出	七、36	55,950,109.56	68,205,546.8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36	235,240,677.52	15,222,762.4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36	79,553,289.17	-74,300,517.85
提取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七、36	931,073.58	
分保费用		12,516,429.61	4,897,934.08
税金及附加		2,092,212.20	2,714,503.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7	151,198,037.97	80,241,272.56
业务及管理费	七、38	217,297,002.72	183,057,445.34
减：摊回分保费用		43,884,028.37	34,604,425.04
其他业务支出	七、39	2,104,812.71	1,750,247.20
资产减值损失	七、40	-941,611.49	-16,055,565.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070,510.85	-265,856,659.77
加：营业外收入	七、41	281,248.85	101,288.35
减：营业外支出	七、42	147,017.45	255,900.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936,279.45	-266,011,271.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936,279.45	-266,011,271.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936,279.45	-266,011,271.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0,562.31	-19,956,406.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0,562.31	-19,956,406.9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0,562.31	-19,956,406.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766,841.76	-285,967,678.86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29,661,868.31	616,537,860.0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372,649.11	41,124,84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81,592.89	17,737,51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816,110.31	675,400,213.8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85,600,034.00	495,468,822.67
支付再保险合同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513,735.21	70,914,29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234,350.23	133,119,82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41,519.05	70,963,076.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22,944.67	71,449,19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112,583.16	841,915,20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3	-96,296,472.85	-166,514,99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91,065,308.44	5,027,909,280.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32,838.62	75,834,18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9,555.55	3,420,64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40,927,702.61	5,107,164,11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13,484,485.72	4,567,800,52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60,294.96	4,150,877.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7,559.06	10,939,41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41,352,339.74	4,582,890,81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424,637.13	524,273,30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8,042,81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8,042,810.40	6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9,282,07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9,282,07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60,736.72	6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33.15	-832,310.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3	-787,991,806.41	966,926,00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287,911.86	35,361,90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3	214,296,105.45	1,002,287,911.8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0,000,000.00					-17,731,910.79	892,745.48		-872,896,059.24	920,264,77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10,000,000.00					-17,731,910.79	892,745.48		-872,896,059.24	920,264,775.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表示）						-830,562.31			-101,936,279.45	-182,766,84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0,562.31			-101,936,279.45	-182,766,84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10,000,000.00					-18,562,473.10	892,745.48		-1,054,832,338.69	737,497,933.6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2,224,496.11	892,745.40			-606,804,787.28	596,232,45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0					2,224,496.11	892,745.40			-606,804,787.28	596,232,454.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表示）	610,000,000.00					-19,956,406.90				-266,011,271.96	324,032,321.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56,406.90				-266,011,271.96	-285,967,67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0,000,000.00										6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10,000,000.00										6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10,000,000.00					-17,731,910.79	892,745.40			-872,896,059.24	920,264,775.45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度被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2011年11月18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20000000050388号营业执照（2015年12月17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85472977X）。

根据2019年7月29日银保监复[2019]719号文件，批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000.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2019年8月7日银保监复[2019]748号文件，批准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2,400.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和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鲁巷光谷街1号光谷资本大厦四楼401。

2021年12月29日依据鄂银保监复[2021]609号文件的批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本公司增资21,000.00万元、4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1,000.00万元。

2020年12月22日，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鄂银保监复[2020]571号）核准叶战平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2020年12月23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正式任命叶战平为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长财险人[2020]316号文）。

机构设立：2012年3月30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12]366号）批准同意公司筹建湖北分公司。2012年7月5日经湖北保监局（鄂保监字[2012]173号）批准同意湖北分公司开业。

2014年8月28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4]32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北京分公司。2014年12月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4]1033号）批准同意设立北京分公司，准予开业。

2015年2月17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5]16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山东分公司。2015年9月15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5]928号）批准设立山东分公司，准予开业。

2016年2月17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6]9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江苏分公司。2016年12月2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6]1314号）批准设立江苏分公司，准予开业。

2017年1月22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7]4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四川分公司。2017年8月2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7]996号）批准设立四川分公司，准予开业。

公司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2012年3月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12]221号）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2012年3月3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12]368号）批准，核准本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以及使用全国统一的交强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2014年11月21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4]964号）批准，核准本公司使用北京地区机动车商业保险费率。

2015年8月26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5]874号）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综合示范条款（条款编号为H2015102，山东地区）。

2015年12月24日依据《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条款和费率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276号）文件的批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综合示范条款（条款编号为H2015102，湖北地区）。

2018年5月3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18]207号）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综合示范条款（条款编号为H2015102），同意本公司使用商业车险保费计算规则。

2018年6月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18]239号）批准，批复本公司机动车损失保险（IACJQL0001）条款和费率。

2018年6月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18]253号）批准，批复本公司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条款和费率。

2020年10月1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20]715号）批准，同意本公司适用新修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和费率浮动系数。

组织架构：董事会、监事会，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团委）、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监察专员办）、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发展企划部、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产品精算部、车险部、非车险部、理赔客服部、再保险部、信息技术部（保险科技服务创新中心）、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务部、审计部、战略客户事业部、资产管理中心、农业保险/乡村振兴事业部、健康险/社会医疗保险事业部以及湖北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四川分公司、石家庄中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资产、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保险业务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进行日常核算。本公司设置美元外币账簿。对外币保险业务进行会计处理时，公司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本公司外币保险合同，可以收取外币保费，也可以收取人民币保费。收取外币保费的，合同如有约定汇率，按约定汇率收取，合同无约定汇率的，按结算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收取。结算日与交易日的汇率差异，确认为汇兑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本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4)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6)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3)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共保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个别认定

个别认定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具体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预计未来现金流不低于账面价值的应收款项，如： (1) 无回收风险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2) 其他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其他款项	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款项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款项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	6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按年限平均法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
运输设备	8-10	3	10-12.5
电子设备	3-5	0	20-33.33
办公家具及其他	3-5	0	20-33.33

根据《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本公司于2014年变更了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即对本公司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按直线法摊销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软件	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

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2、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等。

13、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某一产品的合同样本，如果确认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样本超过合同样本总件数的 50%，则可以认为整体合同样本能够通过测试，可以将该产品视为保险产品。对于同一产品，本公司使用年末所有有效合同样本，因此样本的选取是充足的、具有代表性的。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

14、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于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直线法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 1/365 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以单项保险合同为计量单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终极赔付率、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限于本公司实际经验和数据，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平均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3.0%-8.5%。

(2) 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限于本公司实际经验和历史数据，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2.5%-8%。

15、收入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2)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投资合同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1)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保险业务。

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

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涉及的租赁均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业务。

（1）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对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没有低价值资产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汇算清缴期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汇算清缴期内抵缴。

22、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除了作出会计估计外，还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管理层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时，就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大幅及持续的下降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幅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行业及部门的业绩、技术革新和经营与融资现金流量等。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①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现期和 risk 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② 本公司根据实际数据和行业经验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③ 本公司根据实际数据和行业经验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④ 本公司根据实际数据和行业经验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⑤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及预期损失率，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

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二十一）项，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及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1年度，“本年”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195,902,145.34	999,225,771.84
结算备付金	9,556,150.15	4,063,324.19
其他货币资金	8,837,809.96	
合计	214,296,105.45	1,003,289,096.0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4,461,141.31	253,969,300.48
其中：资产管理产品	3,193,812.55	98,425,823.77
证券投资基金	202,969,572.89	155,305,476.71
债券	648,297,755.87	238,000.00
合计	854,461,141.31	253,969,300.48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所债券	221,482,140.75	
银行间债券		39,900,000.00
合计	221,482,140.75	39,900,000.00

4、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9,039,121.38	9,125,000.49
应收债券等利息	10,827,888.64	816,190.35
合计	19,867,010.02	9,941,190.84

5、应收保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保费	140,254,773.53	78,037,452.26
合计	140,254,773.53	78,037,452.26

(1) 应收保费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156,860,697.02	100.00	16,605,923.49	100.00	140,254,77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合计	156,860,697.02	100.00	16,605,923.49	100.00	140,254,773.53

注：本年度应收保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方式转回的坏账准备为 1,397,452.69 元，核销的坏账准备为 433.08 元。

(续上表)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96,041,261.52	100.00	18,003,809.26	100.00	78,037,452.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合计	96,041,261.52	100.00	18,003,809.26	100.00	78,037,452.26

(2) 应收保费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12,699,011.15	67,170,469.3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3,159,376.91	2,468,099.01
1 年以上	11,002,308.96	26,402,693.20
小计	156,860,697.02	96,041,261.52
坏账准备	16,605,923.49	18,003,809.26
合计	140,254,773.53	78,037,452.26

6、 应收分保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16,607,830.35	94,524,441.81
1 年以上	78,315,496.70	131,228,048.48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94,923,327.05	225,752,490.29

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091,465.14	64,273,745.5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95,800,078.29	216,246,789.12
合计	359,891,543.43	280,520,534.64

8、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上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2,040,793.06	187,210,175.37
合计	92,040,793.06	187,210,175.37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2 年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券		20,000,000.00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1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1 年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1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1 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22,000,000.00		定期存款	1 年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徐东支行		2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合计	362,000,000.00	240,000,000.00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类别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57,527,967.59	5,767,911.84	1,576,132.35	61,719,747.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8,075,302.17			8,075,302.17
办公家具及其他	7,196,161.13	650,811.77	269,145.77	7,577,827.13
运输工具	11,467,451.15	1,541,743.59	833,143.59	12,176,051.15
电子设备	30,789,053.14	3,575,356.48	473,842.99	33,890,566.63
二、累计折旧	46,165,535.50	3,680,762.61	1,445,613.71	48,400,684.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16,947.02	153,430.73		1,470,377.75
办公家具及其他	7,055,236.99	550,613.88	264,650.60	7,341,200.27
运输工具	9,437,742.37	1,527,846.22	707,120.12	10,258,468.47
电子设备	28,355,609.12	1,448,871.78	473,842.99	29,330,637.9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1,362,432.09	2,087,149.23	130,518.64	13,319,062.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6,758,355.15	-153,430.73		6,604,924.42
办公家具及其他	140,924.14	100,197.89	4,495.17	236,626.86
运输工具	2,029,708.78	13,897.37	126,023.47	1,917,582.68
电子设备	2,433,444.02	2,126,484.70		4,559,928.7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26,683,991.74	49,339,447.85		76,023,439.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683,991.74	49,339,447.85		76,023,439.59
二、累计折旧	8,290,606.40	8,794,571.94		17,085,178.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90,606.40	8,794,571.94		17,085,178.3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8,393,385.34	40,544,875.91		58,938,261.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93,385.34	40,544,875.91		58,938,261.25

14、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21,274,467.87	6,995,770.83		28,270,238.70
其中：软件	21,274,467.87	6,995,770.83		28,270,238.70
二、累计摊销额	13,361,998.63	2,165,320.71		15,527,319.34
其中：软件	13,361,998.63	2,165,320.71		15,527,319.3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7,912,469.24	4,830,450.12		12,742,919.36
其中：软件	7,912,469.24	4,830,450.12		12,742,919.36

15、其他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共保款	37,654,982.02	56,785,879.53
预缴税费	28,608,937.45	30,483,882.16
预付赔款	21,430,166.14	23,750,111.08
其他应收款（1）	8,634,426.94	30,400,166.21
长期待摊费用	3,620,744.02	745,588.46
开发支出	1,862,800.00	1,039,582.62
存出保证金	325,600.00	558,165.00
合计	102,137,656.57	143,763,375.06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项	6,792,858.89	3,286,691.16
押金	1,083,951.68	1,604,789.97
证券清算款	583,407.65	24,576,814.21
预缴款	338,096.60	678,111.73
其他	355,518.32	345,725.14
小计	9,153,833.14	30,492,132.21
坏账准备（注）	519,406.20	91,966.00
合计	8,634,426.94	30,400,166.21

注：本年度其他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455,841.20 元，核销的坏账

准备为 28,401.00 元。

1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94,047,847.46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14,999,657.50	
合计	109,047,504.96	

17、预收保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883,722.10	20,607,433.64
1年以上	1,227,239.50	84,486.33
合计	16,110,961.60	20,691,919.97

18、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6,813,753.44	65,918,696.60
合计	66,813,753.44	65,918,696.60

19、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分保账款	251,883,649.55	229,818,879.83
合计	251,883,649.55	229,818,879.83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633,394.91	137,548,373.75	131,567,325.35	26,614,443.31
设定提存计划	2,058,429.09	8,990,051.80	9,169,431.80	1,879,049.09
合计	22,691,824.00	146,538,425.55	140,736,757.15	28,493,492.40

(1) 应付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07,275.94	120,050,604.77	116,424,643.20	11,033,237.51
二、职工福利费		2,646,519.15	2,452,751.65	193,767.50
三、社会保险费	457,105.49	4,730,621.25	4,821,735.79	365,990.95
其中：医疗保险	159,233.07	4,350,217.14	4,498,068.05	11,382.1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伤保险	121,425.02	95,125.53	94,367.73	122,182.82
生育保险	176,447.40	285,278.58	229,300.01	232,425.97
四、住房公积金	337,906.95	6,408,292.44	6,746,199.3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78,033.53	3,712,336.14	1,121,995.32	14,368,374.35
六、党组织工作经费	653,073.00			653,073.00
合计	20,633,394.91	137,548,373.75	131,567,325.35	26,614,443.31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79,022.08	8,579,619.23	8,772,093.00	486,548.31
失业保险费	165,181.91	355,712.57	359,582.80	161,311.68
企业年金缴费	1,204,546.62	54,720.00	37,756.00	1,221,510.62
补充医疗保险	9,678.48			9,678.48
合计	2,058,429.09	8,990,051.80	9,169,431.80	1,879,049.09

21、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397,765.99	16,948,725.39
代收代缴车船税	4,798,389.28	5,542,267.86
代扣个人所得税	875,834.63	840,131.28
印花税	82,395.04	240,626.19
房产税	17,651.18	17,651.18
教育费附加	2,509.16	56,853.56
土地使用税	1,550.92	1,550.92
城建税		73,756.27
其他税费	1,471.09	33,380.09
合计	13,177,567.29	23,754,942.74

22、应付赔付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1,328,989.20	62.47	20,698,467.72	35.86
1至2年(含2年)	1,958,702.11	10.80	30,941,506.14	53.61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 年以上	4,846,865.19	26.73	6,074,809.35	10.53
合计	18,134,556.50	100.00	57,714,783.21	100.00

23、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再保摊回	自留	合计	再保摊回	自留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091,465.14	258,506,779.04	322,598,244.18	64,273,745.52	309,622,219.04	373,895,964.5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5,800,078.29	667,496,094.01	963,296,172.30	216,246,789.12	511,808,705.66	728,055,494.78
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931,073.58	931,073.58			
合计	359,891,543.43	926,933,946.63	1,286,825,490.06	280,520,534.64	821,430,924.70	1,101,951,459.34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合同期限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5,605,692.72	36,992,551.46	322,598,244.18	345,823,544.02	28,072,420.54	373,895,964.56
未决赔款准备金	963,296,172.30		963,296,172.30	728,055,494.78	-	728,055,494.78
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931,073.58		931,073.58			
合计	1,249,832,938.60	36,992,551.46	1,286,825,490.06	1,073,879,038.80	28,072,420.54	1,101,951,459.34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	334,713,219.40	302,800,756.70
已发生未报案	584,553,880.32	382,279,490.53
理赔费用	44,029,072.58	42,975,247.55
合计	963,296,172.30	728,055,494.78

24、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8,215,173.32	16,211,871.1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615,103.99	867,500.5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70,653.50	7,467,392.11
合计	47,229,415.83	7,876,978.50

25、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8,025,823.83	53,613,104.89
应付共保款	17,683,851.29	8,287,14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70,653.50	7,467,392.11
其他	60,080.52	
合计	81,140,409.14	69,367,642.00

2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2,000,000.00	33.26			602,000,000.00	33.2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0	13.26			240,000,000.00	13.2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1.05			200,000,000.00	11.05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33.15			600,000,000.00	33.15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8,000,000.00	9.28			168,000,000.00	9.28
合计	1,810,000,000.00	100.00			1,810,000,000.00	100.00

2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发生额			税后净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731,910.79	-830,562.31			-830,562.31	-18,562,473.1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17,731,910.79	-830,562.31			-830,562.31	-18,562,473.10

2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892,745.48			892,745.48
合计	892,745.48			892,745.48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本年年初余额	-872,896,059.24	-606,884,787.28
本期增加额	-181,936,279.45	-266,011,271.9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81,936,279.45	-266,011,271.96
本年年末余额	-1,054,832,338.69	-872,896,059.24

30、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费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费收入	798,049,592.39	551,612,759.91
分保费收入	19,905,904.58	16,261,647.37
合计	817,955,496.97	567,874,407.28

(2) 本公司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机动车辆保险	297,630,564.51	390,380,088.90
责任保险	183,225,962.99	20,822,040.31
企业财产保险	90,961,673.56	99,710,247.14
货物运输保险	83,636,857.21	9,188,477.02
健康保险	79,076,327.60	7,075,021.72
意外伤害保险	31,672,477.97	19,856,693.44
工程保险	20,762,973.50	8,390,727.39
农业保险	18,887,105.13	12,125,358.19
保证保险	6,225,024.12	-
船舶保险	2,477,952.97	56,665.09
家庭财产保险	526,535.43	568,750.72
特殊风险保险	41,853.30	-299,662.64
其他险种	2,830,188.68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817,955,496.97	567,874,407.28

31、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87,843.32	12,385,424.7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14,800.55	7,570,745.38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956.49	1,109,433.93
持有其他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36,940.77	501,827.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13,671.34	8,423,149.3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15,601.17	33,980,181.41
合计	31,541,611.30	63,970,762.04

3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59,121.49	-1,367,421.62
合计	-41,459,121.49	-1,367,421.62

33、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618,390.51	1,667,737.32
稳定岗位补贴	169,691.82	101,465.01
其他	70,017.38	
合计	858,099.71	1,769,202.33

34、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类利息收入	13,921,104.06	11,219,430.60
其他	263,005.73	6,667.56
合计	14,184,109.79	11,226,098.16

35、赔付支出净额

(1) 按保险合同列示赔付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66,537,866.14	462,984,863.20
再保险合同	8,821,424.83	37,866,804.89

合计	475,359,290.97	500,851,668.09
----	----------------	----------------

(2) 摊回赔付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赔付支出	55,950,109.56	68,205,546.84
合计	55,950,109.56	68,205,546.84

36、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 按保险合同列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35,240,677.52	15,222,762.40
其中：原保险合同	229,413,163.53	21,509,943.23
再保险合同	5,827,513.99	-6,287,180.83
提取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931,073.58	
合计	236,171,751.10	15,222,762.40

(2) 按构成内容列示提取原、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1,167,903.76	-9,599,606.4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7,662,131.11	23,076,183.0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410,642.65	1,746,185.74
合计	235,240,677.52	15,222,762.40

(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	53,855,089.80	-33,334,366.65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	25,013,855.78	-39,862,170.98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	684,343.59	-1,103,980.22
合计	79,553,289.17	-74,300,517.85

37、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1,198,037.97	80,241,272.56
合计	151,198,037.97	80,241,272.56

38、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9,836,654.92	123,554,194.52
财产使用费用	38,513,351.40	31,379,304.71
中介费用	25,700,371.49	11,111,325.80
日常经营费用	12,871,351.80	7,792,945.58
其他费用	10,375,273.11	9,219,674.73
合计	217,297,002.72	183,057,445.34

39、其他业务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租赁费	1,330,972.61	1,750,247.20
共保出单费	773,840.10	
合计	2,104,812.71	1,750,247.20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941,611.49	-16,055,565.78
合计	-941,611.49	-16,055,565.78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281,248.85	101,288.35
合计	281,248.85	101,288.35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款及违约赔偿	121,697.50	150,000.00
对外捐赠		2,000.00
其他	25,319.95	103,900.54
合计	147,017.45	255,900.54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936,279.45	-266,011,271.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1,611.49	-16,055,565.78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2,475,334.55	11,219,169.76
无形资产摊销	2,165,320.71	2,136,556.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459,121.49	1,367,421.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41,611.30	-63,970,762.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48,567.13	67,456,55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331,202.16	-59,056,299.96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05,503,021.93	156,399,20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96,472.85	-166,514,993.1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296,105.45	1,002,287,911.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2,287,911.86	35,361,90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991,806.41	966,926,004.2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14,296,105.45	1,002,287,911.8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5,902,145.34	998,224,587.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9,556,150.15	4,063,324.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37,809.96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296,105.45	1,002,287,911.86

八、风险管理

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等监管规定，将公司的风险划分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

性风险七大类进行专项管理，因风险具有客观性、偶然性、复杂性、可变性等特点，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专项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

1、保险风险

2022年本公司在产品开发和准备金提取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并对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现状对已有制度进行了评估，修订并印发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管理办法（2022修改版）》《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2022版）》《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回溯分析管理办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基础数据、评估与核算内部控制规范》《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准备金工作底稿管理规范》《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程》，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工作细节以及工作规范。2022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保险风险事件。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2年本公司主要从利率风险和权益价格风险对市场风险进行管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受到利率风险影响的资产为企业债与金融债，认可价值共计4.44亿元，利率风险最低资本为2,216.86万元，在公司年初设定的利率风险限额以内；公司持有的受到权益价格风险影响的资产含有证券投资基金、可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公募REITs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认可价值共计4.73亿元，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为12,876.54万元，在公司年初设定的权益价格风险限额以内。2022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

3、信用风险

2022年本公司对投资交易方面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是建立并维护交易对手库以及设定信用风险限额，并对交易对手情况及风险限额进行监测与报告，对于重大突发事件建立预警机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受到利差风险影响的资产为企业债与金融债，认可价值共计4.44亿元，利差风险最低资本为2,216.54万元，在本公司年初设定的利差风险限额以内；本公司持有的受到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影响的资本保证金、银行存款、应收利息，认可价值共计3.92亿元，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为649.25万元，在本公司年初设定的违约风险限额以内。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依据银保监会《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分入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分入业务（包括合约和临分）均由本公司遵循审慎原则，统一集中办理。对分入业务审慎评估风险，建立了核保核赔集中管理的风险管控体系。

2022年本公司内部评级为A的合约再保险接受人为40家，内部评级为B的10家，没有内部评级为C的情况。50家交易对手中，有42家偿付能力在200%以上，有5家偿付能力在150%-200%之间，结算实效均为高效性，整体信用风险把控良好。临分再保险经纪人共计74家，其中境内接受人65家，境外接受人9家。74家临分再保险接受人中，内部评级为A的36家，内部评级为B的38家，内部评级为C的0家。74家交易对手中有55家偿付能力均在200%以上，且大部分临分再保险接受人结算实效为高效性，整体信用风险把控良好。与我司合作的再保险经纪人共计20家，

其中境外经纪人 10 家，境内经纪人 10 家。20 家再保险经纪人中，内部评级为 A 的 14 家，内部评级为 B 的 6 家，无内部评级为 C 的情况，整体信用风险把控良好。2022 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4、战略风险

本公司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发展规划等内容对战略风险进行管控。本公司将战略目标、战略风险按职能部门、单位、业务条线进行层层分解，明晰目标、厘定标准、明确时间，保证战略目标的达成和战略风险的管控。通过经营分析会等会议，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各条线战略目标实施情况，结合内外部情况分析公司战略风险点，推进公司适时调整优化阶段性战略目标。本公司在战略规划实施年末和规划期末，对保费收入、总资产、利润率、偿付能力充足率、分支机构建设等重要指标年度完成情况以及战略风险进行评估，并与规划目标进行差异分析，形成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22 年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未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5、操作风险

本公司从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对操作风险进行管控。在实际操作中根据操作风险识别与分析的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承保、理赔、再保管理，促进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公司修订、制定并印发了《偿付能力管理规定》《风险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合规政策（2022 年修订版）》《偿付能力风险事件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风险管理与合规条线人员考核、激励及惩处管理办法》等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本公司 2022 年操作风险总体情况控制平稳，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6、声誉风险

本公司从公司机制建设、应急处理和形象建设三方面对声誉风险进行管控。本公司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主动发现和化解公司在产品设计、销售推广、理赔服务、资金运用、薪酬规划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声誉风险。本公司各部门针对本条线存在的声誉风险点，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并根据声誉风险事前评估结果制定相应预案。同时建立了初报、续报、结案报告机制，根据声誉风险事件的等级，向声誉风险领导小组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2022 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3 号：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和公司风险管理有关制度，修订并下发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形成了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本公司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和现金流压力测试。按季度跟踪监测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对净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及流动性覆盖率开展分析和报告，根据现金流压力测试及资产负债相关要求，按年度开展未来四个季度现金流压力测试，按季度滚动开展未来四个季度现金流匹配测试，前瞻性地反映本公司未来四个季度现金流情况。

2022 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因各类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水平较高，能应对日常经营管理流动性需要。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金融工具定价方法

对于第一层次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按照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计量。

对于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计量一般基于折现现金流模型，按照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公开上市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如：中央结算公司）取得的估值结果计算。所有重要输入值均为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市场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公司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次。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扣、市净率、折现率等。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所述的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4,396,255.87	400,064,885.44		854,461,141.31
其中：债务工具	453,664,255.87	194,633,500.00		648,297,755.87
权益工具	732,000.00	205,431,385.44		206,163,385.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53,593.17	83,487,199.89		92,040,793.06
其中：债务工具				
权益工具	8,553,593.17	83,487,199.89		92,040,793.06
合计	462,949,849.04	483,552,085.33		946,501,934.37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子公司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子公司
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子公司

2、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主要财产保险业务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单位	财产险	保费收入	80,838,419.48	9.88	91,871,395.61	16.18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险	保费收入	2,644,727.82	0.32	527,738.23	0.09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险	保费收入	1,522,793.71	0.19	3,693,756.81	0.6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财产险	保费收入	59,139.62	0.01	1,686.59	0.01
合计			85,065,080.63	10.40	96,094,577.24	16.92

2)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	佣金支出	23,357,547.45	74.46	27,316,506.86	34.04
合计			23,357,547.45	74.46	27,316,506.86	34.04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年支付的租赁费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	2022-1-1	2022-6-30	按市场定价	3,055,800.00
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022-1-1	2022-6-30	按市场定价	807,600.00
合计					3,863,4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保费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单位	66,903,958.12	5,764,692.22	81,714,282.24	14,987,108.1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9,731.79	1,895.57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5,850.00	1,524.60	-192,000.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0.01	6,320.01
预付赔款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单位	90,061.56		2,000,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13,307,520.82		7,650,323.42	
其他应收款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484.26		7,484.26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单位	54,123,120.41	55,968,686.65
应付分保账款		
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15,688,828.24	9,195,289.60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险保障基金审计情况说明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险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文）、《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险保障基金审计情况说明如下：

2022 年度长江财险公司已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文）、《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 号）的有关规定对所计提的保险保障基金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如下：

1、长江财险公司 2022 年度总保费收入 817,955,496.97 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 707,206,691.40 元、非投资型意外险 31,672,477.97 元、短期健康险 79,076,327.60 元。

2022 年度原保费收入 798,049,592.39 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 689,225,512.65 元、非投资型意外险 29,747,752.14 元、短期健康险 79,076,327.60 元。

2022 年度分保费收入 19,905,904.58 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 17,981,178.75 元，非投资型意外险 1,924,725.83 元。

2、长江财险公司 2022 年度应缴纳基金的保险业务收入 798,049,592.39 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 689,225,512.65 元、非投资型意外险 29,747,752.14 元、短期健康险 79,076,327.60 元。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 年度应缴纳基金 6,384,396.74 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 5,513,804.10 元、非投资型意外险 237,982.02 元、短期健康险 632,610.62 元。

3、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江财险公司 2022 年度预缴保险保障基金 3,255,902.08 元。

4、2023 年 1 月预缴纳 2022 年第四季度保险保障基金 1,103,000.00 元。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未赚保费准备金是指以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为基础，采用 1/365 法所计提的准备金，并应减除与获取保费收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保费不足准备金是公司在保费充足性测试中，出现未来净现金流出大于未赚保费准备金时，需要补充提取的准备金。

（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公司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结案的损失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其中，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提出索赔，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由公司理赔部门根据赔案的相关信息，采用逐案法评估。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是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损失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 IBNR 采用链梯法、B-F 法以及预期赔付率法评估，按照监管的审慎评估原则，当不同方法差异较大时，根据承保、理赔等因素的变化谨慎评估最终结果。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为尚未结案的损失可能发生的费用

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由理赔部门逐案归集；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例法进行计算。因社保健康险的业务性质较为特殊，间接理赔费用率选定为 3%，除社保健康险以外的其他险类间接理赔费用率统一选定为 6%，其中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权重为 50%，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权重为 100%。

（三）主要假设如下：

1. 计量单元：以险种大类为计量单元。
2. 预期赔付率：参照公司历史已报告损失，结合实际经验、市场经验以及未来发展变化趋势设置预期赔付率。
3. 相关费用率数据：根据公司历史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发展趋势，设置相关费用率假设。包括：维持费用率、首日报费用率等。
4. 风险边际率：根据《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原保监发〔2010〕6 号）文件要求，采用行业指导比例：
 - 未到期风险边际率：3%（车险）、8.5%（农险）、6.0%（农险以外的非车险）
 - 未决风险边际率：2.5%（车险）、8.0%（农险）、5.5%（农险以外的非车险）
5. 久期及贴现率：

对于久期超过 1 年的负债，公司进行贴现。折现率根据

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

我司工程险、责任险以及意外险长尾业务较多，根据历史数据测算久期大于 1 应考虑贴现。其他险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均小于 1 年，不考虑贴现。本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未决赔款准备金再保前后的久期与贴现率具体选取值如下：

险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久期		贴现率		久期		贴现率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保证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船舶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短期健康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工程保险	1.50	1.46	2.32%	2.31%	1.25	1.21	2.25%	2.24%
货运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机动车辆商业车体损失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机动车辆商业其他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家庭财产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农业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企业财产保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特殊风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信用风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意外伤害保险	1.22	1.22	2.24%	2.24%	< 1	< 1	0.00%	0.00%
责任保险	1.30	1.28	2.27%	2.26%	1.05	1.03	2.19%	2.19%
其它险	< 1	< 1	0.00%	0.00%	< 1	< 1	0.00%	0.00%

6. 未来预期现金流量

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包括预期赔付支出、维持费用以及间接理赔费用。其中，预期赔付支出等于未到期保单未到期保费*预期赔付率，维持费用等于未到期保单未到期保费*维持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等于未到期保单未到期保费*预期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根据实际业务数据测算，我司统一对所有产品的最终维持费用率选定为 16%，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间接理赔费用率选取值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中间接理赔费用率选取值保持一致。

7. 其它与准备金相关的假设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法进行评估，主要采用理赔客服部门的评估值；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采用预期赔付率法、链梯法、B-F法进行评估。链梯法与B-F法的基本假设是每个事故期的赔款支出具有相同的进展模式（进展因子），通过找到每个事故期的进展因子，赔案的终极损失可以合理的评估；

3) 未来公司的各险种实际的赔付率与设置的经验赔付率基本保持一致；

4) 再保险人安全可靠；

5) 公司的理赔政策在未来几年内不会发生较为重大的变化；

6) 不存在任何潜在类型的索赔（如工业疾病、环境污染等）；

7) 未来若干年的汇率将基本保持不变；

8) 未来若干年内法律、社会以及经济环境将基本保持不变；

9) 未来若干年内对于现有产品保单条款的解释将基本保持不变。

（四）公司保险准备金明细如下：

类别	2022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8,506,779.04	309,622,219.04	242,746,292.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667,496,093.98	511,808,705.73	422,285,425.38
其中：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包含直接理赔费用)	238,195,376.63	260,735,420.56	236,891,615.6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BNR)	385,271,644.18	218,452,118.74	153,901,875.52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44,029,073.17	32,621,166.43	31,491,934.17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8.1 亿元，公司股东共 5 家，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22 年变化情况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26%	无变化
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15%	无变化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6%	无变化
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	无变化
5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28%	无变化
	合计	100%	-

备注：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公司大股东 2 家，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 2 家股东均未发生质押我

公司股权的情况。

（四）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批准由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四）批准由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五)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1.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 法人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2.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

(1) 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或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境外投资、股权投资及不动产资产类投资事项;

(2) 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 或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除上述类型以外的投资事项;

3. 审议批准年度累计资产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购置;

4. 审议批准年度累计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资产处置核销事项;

5. 对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重大资产抵押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022 年,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	------	----	------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5日，湖北省武汉市	1. 审议《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叶战平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全部出席	均同意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7日，湖北省武汉市	1. 审议《关于提名过文俊同志为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王敏同志为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名周敏同志为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名彭芳同志为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名马建国同志为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名李成伟同志为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股东全部出席	均同意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20日，湖北省武汉市	审议《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议案》	股东全部出席	均同意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6日，湖北省武汉市	1.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沈金生同志为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全部出席	均同意

（五）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1.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

（1）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且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境外投资及直接股权投资事项；

（2）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以上且 10%以内，或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上且 30%以内的间接股权投资及不动产资产类投资事项；

（3）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上且 20%以内，或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35%以上且 50%以内除上述类型以外的投资事项；

2. 审议批准年度累计资产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且 1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购置；

3. 审议批准年度累计资产初始成本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下的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

4. 对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资产抵押作出决议；

5. 审议批准保险监管机构监管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精算师、审计责任人；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议通过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的年度报酬和奖惩方案；

（十二）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

作；

（十五）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十六）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等风险管理事项；

（十七）持续关注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监督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并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的报告；

（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执行董事2人（含董事长1人），非执行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截至2022年末，公司在任8名董事，1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2022年，全体董事了解自身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委会会议，持续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3. 董事会成员简历

叶战平：男，1967年7月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自2020年12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鄂

银保监复〔2020〕571号)。历任黄石市委常委、副市长，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程三平，男，1969年5月生，中南财经大学企业财务管理专业毕业，湖北省委党校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自2021年3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鄂银保监复〔2021〕115号），自2021年5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鄂银保监复〔2021〕215号）。历任国电贵州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工委主任，国家能源集团湖南分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周敏，女，1977年2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22年10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鄂银保监复〔2022〕412号）。历任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预算经营部部长兼资金管理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总监、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熊维祥，男，1972年11月生，中南民族学院金融会计学本科学历。自2021年4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鄂银保监复〔2021〕206号）。历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副主任。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与法务部副主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彭芳，女，1975年11月生，同济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自2022年9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鄂银保监复〔2022〕371号）。历任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副主任工程师，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主管。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珅，女，1979年4月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自2021年7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鄂银保监复〔2021〕339号）。历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战略企划部经理。现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部经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嵘涛，男，1970年2月生，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自2018年6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保监许可〔2018〕471号）。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过文俊，男，1962年7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自2022年12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鄂银保监复〔2022〕517号）。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南财

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 年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委会会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行业发展状况；认真了解经营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及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业务、资金、内控和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反洗钱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推进公司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监督公司财务活动，可在必要时以公司的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

（四）根据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五）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六）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九）接受公司委托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十）提名独立董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3名。截至2022年末，公司共有3位在任监事，1位拟任监事。2022年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规定等要求，履行监事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准确把握自身定位、职能、作用，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3. 监事会成员简历

李成伟，男，1975年12月生，同济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自2022年12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鄂银保监复〔2022〕537号）。

现任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拓展事业部总经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王龙飞：男，1982年2月生，咸宁学院汉语言文学本科学历。自2018年6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银保监许可〔2018〕356号）。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员工。

孙志邈，男，1976年9月生，武汉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毕业。自2022年3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鄂银保监复〔2022〕85号）。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机关工会主席。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外部李成伟于2022年12月7日正式履职，任职后公司未再召开监事会会议，因此2022年度未出席监事会会议。

（九）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叶战平与程三平同时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两人基本情况已在董事基本情况中介绍，这里不再赘述。以下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楚斌，男，1966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自2021年9月16日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鄂银保监复〔2021〕451号）。历任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车险部总经理、平安产险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信达财险业务总监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国任保险业务总监兼国任学

院院长等职务。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薛蓉，女，1978年1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自2022年9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鄂银保监复〔2022〕372号），自2022年10月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长财险人〔2022〕466号）。历任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联投集团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核算共享部部长，湖北联投集团产业新城事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朱杰斌，男，1972年6月生，本科学历。自2021年9月23日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鄂银保监复〔2021〕461号）。历任襄樊市政府办公室科长、十堰市农村信用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襄阳市农村信用联社党委委员、监事长、纪委书记、副主任，老河口市市委常委、副市长，襄阳市城区农村信用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襄阳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行长，湖北省农村信用联社纪委副书记、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三峡农商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孝感农商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长江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

赵向红，男，1969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自2021年11月22日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鄂银保监复〔2021〕547号）。历任永诚财险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新沃财险筹备组常务副组长，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沃泰（上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理赔客服部总经理。

满运韬，男，1978年7月生，本科学历。自2021年11月22日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鄂银保监复〔2021〕548号）。历任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泛海控股保险集团总部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辉，男，1980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精算师。自2022年9月28日起由公司指定为精算临时负责人（长财险人〔2022〕437号）。历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精算联系人、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精算部主任、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兼精算室主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再保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临时负责人，再保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唐西艾，男，1969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律师、企业法律顾问、证券从业资格、正高级经济师。自2022年5月25日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鄂银保监复〔2022〕202号）。历任中共荆门市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正科级），湖北金龙泉啤酒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荆门市金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部长兼中国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中国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长江财险对湖北省国资委联络办公室主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兼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务部总经理。

王芳，女，1970年11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自2022年1月18日起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审计责任人（鄂银保监复〔2022〕3号）。历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中心）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务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十）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的要求，为确保薪酬管理过程合规、严谨，本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本公司薪酬政策的目的是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吸引优秀人员，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薪酬政策的原则是内外公平、遵守法律、效率优先、贡献激励、成本可控。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省管企业负责人根据《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及上年度省属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确定薪酬标准，职业经理人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结构及标准的议案》确定薪酬标准，公司高管人员根据签订的年度经营业绩目标、任期经营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公司经营情况、风险合规及社会责任等要求挂钩，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确保薪酬激励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十一）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部设置了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团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监察专员办）、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发展

企划部、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产品精算部、车险部、非车险部、理赔客服部、再保险部、信息技术部（保险科技服务创新中心）、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务部、审计部、战略客户事业部、资产管理中心、农业保险/乡村振兴事业部、健康险/社会医疗保险事业部、金融事业部。公司共有分支机构 84 家，其中分公司 5 家。中心支公司 28 家，支公司 49 家，营销服务部 2 家。

（十二）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遵照《公司法》《保险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所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治理的核心，对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进行决策。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通过加强对专业问题的研究，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及合法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提出建议。公司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优化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十三）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XYZH/2023BJAB2B0179

长江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江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险）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江财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江财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江财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江财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江财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江财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江财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江财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五、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需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等监管规定，将公司的风险划分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七大类进行专项管理，因风险具有客观性、偶然性、复杂性、可变性等特点，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专项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现将 2022 年度各专项风险评估情况说明如下：

1. 保险风险

2022年公司在产品开发和准备金提取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并对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现状对已有制度进行了评估，修订并印发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管理办法（2022修改版）》《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2022版）》《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回溯分析管理办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基础数据、评估与核算内部控制规范》《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准备金工作底稿管理规范》《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委员会议事规程》，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工作细节以及工作规范。2022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保险风险事件。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主要从利率风险和权益价格风险进行管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受到利率风险影响的资产为企业债与金融债，认可价值共计4.44亿元，利率风险最低资本为2,216.86万元，在公司年初设定的利率风险限额以内；公司持有的受到权益价格风险影响的资产含有证券投资基金、可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公募REITs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认可价值共计4.73亿元，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为12,876.54万元，在公司年初设定的权益价格风险限额以内。2022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

3. 信用风险

投资交易方面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是建立并维护交易对手库以及设定信用风险限额，并对交易对手情况及风险限额进行

监测与报告，对于重大突发事件建立预警机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受到利差风险影响的资产为企业债与金融债，认可价值共计 4.44 亿元，利差风险最低资本为 2,216.54 万元，在公司年初设定的利差风险限额以内；公司持有的受到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影响的资本保证金、银行存款、应收利息，认可价值共计 3.92 亿元，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为 649.25 万元，在公司年初设定的违约风险限额以内。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依据银保监会《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分入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分入业务（包括合约和临分）均由总公司遵循审慎原则，统一集中办理。对分入业务审慎评估风险，建立了核保核赔集中管理的风险管控体系。2022 年，内部评级为 A 的合约再保险接受人为 40 家，内部评级为 B 的 10 家，没有内部评级为 C 的情况。50 家交易对手中，有 42 家偿付能力在 200% 以上，有 5 家偿付能力在 150%-200% 之间，结算实效均为高效性，整体信用风险把控良好。临分再保险经纪人共计 74 家，其中境内接受人 65 家，境外接受人 9 家。74 家临分再保险接受人中，内部评级为 A 的 36 家，内部评级为 B 的 38 家，内部评级为 C 的 0 家。74 家交易对手中有 55 家偿付能力均在 200% 以上，且大部分临分再保险接受人结算实效为高效性，整体信用风险把控良好。与我司合作的再保险经纪人共计 20 家，其中境外经纪人 10 家，境内经纪人 10 家。20 家再保险经纪人中，内部评级为 A 的 14 家，内部评级为 B 的 6 家，无内部评级为 C 的情况，整体信用风险把控良好。2022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4.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管理主要是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发展规划等内容进行管控。公司将战略目标、战略风险按职能部门、单位、业务条线进行层层分解，明晰目标、厘定标准、明确时间，保证战略目标的达成和战略风险的管控。通过经营分析会等会议，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各条线战略目标实施情况，结合内外部情况分析公司战略风险点，推进公司适时调整优化阶段性战略目标。公司在战略规划实施年末和规划期末，对保费收入、总资产、利润率、偿付能力充足率、分支机构建设等重要指标年度完成情况以及战略风险进行评估，并与规划目标进行差异分析，形成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22年公司战略风险管理未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5. 操作风险（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务部）

操作风险管理主要是从公司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进行管控。在实际操作中根据操作风险识别与分析的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承保、理赔、再保管理，促进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公司修订、制定并印发了《偿付能力管理规定》《风险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合规政策（2022年修订版）》《偿付能力风险事件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风险管理与合规条线人员考核、激励及惩处管理办法》等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2022年操作风险总体情况控制平稳，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主要是从公司机制建设、应急处理和形象建设三方面进行管控。公司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主动发现和化解公司在产品设计、销售推广、理赔服务、资金运用、薪酬规划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声誉风险。公司各部门针对本条线存在的声誉风险点，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并根据声誉风险事前评估结果制定相应预案。同时建立了初报、续报、结案报告机制，根据声誉风险事件的等级，向声誉风险领导小组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2022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流动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2022年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3号：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和公司风险管理有关制度，修订并下发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形成了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和现金流压力测试。按季度跟踪监测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对净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及流动性覆盖率开展分析和报告，根据现金流压力测试及资产负债相关要求，按年度开展未来四个季度现金流压力测试，按季度滚动开展未来四个季度现金流匹配测试，前瞻性地反映公司未来四个季度现金流情况。2022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因各类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水平较高，能应对日常经营管理流动性需要。

（二）风险控制

1. 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由公司销售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和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务部，负责组织、综合协调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为审计部和纪委（监察专员办）组成。针对公司已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并对风险案件进行责任追究。

2. 细化风险管理职责

在做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同时，根据不同风险特点及公司专业职能部门职责，明确了各专项风险管理牵头责任部门及管理要求。其中，保险风险牵头部门为产品精算部，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牵头部门为资产管理中心，战略风险牵头部门为发展企划部，操作风险牵头部门为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务部，声誉风险牵头部门为办公室，流动性风险牵头部门为财务管理部。通过明确专项风险管理部门，提升风险管理的专业性、有效性。

3. 建立科学的风险管理考核机制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 2022 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指标考核方案》，通过对重大风险指标、风险管理能力建设、非量化风险管理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建立多维度、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工作切实融入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

通过建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各专项风险管理，完善

风险管理考核机制，2022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

七、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2年公司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依次为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和健康保险。分险种经营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提取两项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24,355,461.78	29,763.06	29,401.47	-8,343.30	-5,661.19
责任险	126,050,681.41	18,322.60	8,307.82	5,015.18	-4,258.77
企业财产险	28,629,196.19	9,096.17	157.76	1,199.25	-1,999.04
货物运输保险	73,365,154.14	8,363.69	119.43	4,513.75	-3,197.25
健康保险	6,481,634.37	7,907.63	2,445.74	5,093.57	-1,554.44
备注：表中保费收入包含原保费收入、分入保费收入；赔款支出含赔付支出、分保赔款支出、再保摊回赔付支出；准备金包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再保后数据。					

八、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截至2022年底，公司实际资本为72,020.25万元，最低资本为28,575.91万元。

（二）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公司实际资本溢额、核心资本溢额均为43,444.35万元，不存在资本缺口。

（三）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252.03%。

(四)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与上年度相比, 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比均下降 165.91 个百分点, 下降的原因如下:

1. 实际资本减少

2022 年, 公司实际资本为 72,020.25 万元, 同比减少 20.82%,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营出现较大亏损, 引起实际资本出现减少。

2. 最低资本增加

2022 年, 公司最低资本要求为 28,575.91 万元, 同比增加 31.30%, 其中: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7,122.97 万元、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452.94 万元, 同比分别增加 30.81%、41.28%。

综上所述, 因实际资本同比减少、最低资本同比增加, 公司本年度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到 252.03%, 同比下降 165.91 个百分点。

(五) 偿付能力不足的, 应当说明原因

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高于监管规定, 公司偿付能力充足。

九、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022 年度, 公司共发生两项重大关联交易。

(一) 交易对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炼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 规划、

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等业务。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能集团）是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类股东，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本次保险项目构成长江财险的关联交易。2022 年度公司通过共保方式承保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保险项目，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约为 8083.84 万元。

——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成员单位投资，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7 年 4 月成立，专业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一家全国性保险中介机构。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议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等业务。鉴于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经纪）是公司股东国能集团旗下的从事保险中介的机构，因此，国能经纪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活动属关联方交易。2022 年度国电经纪为公司承保国能集团业务提供保险中介服务，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约为 2499.00 万元。

（二）定价政策

公司按照市场公开定价操作，定价原则合理、公平，避免有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且市场中可以为公司提供类似交易的交易方很广泛，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化的原

则，对关联交易对手和交易品种进行评价和选择。

本次保险项目费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允。该保险项目费率依据保险标的风险不同，实行差别费率，费率平均约为 0.3847‰，为长江财险报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应费率水平。本次服务项目依据保险标的风险，统一确定佣金比例为 30%，与保险市场同质风险标的佣金水平持平。

（三）交易目的

有助于公司和国能集团、国能经纪建立长期、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公司间合作关系深入发展；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承保质量和能力，同时，对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推广、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关联交易实施管理。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审批流程如下：一是重大关联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二是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三是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四是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公司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股东大会表决；五是独立董事需对重大关联交易一致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六是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实施监督；七是主要股东向银保监会提交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八是公司认真审核交易的定价政策，杜绝出现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较大差异。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授权程序予以审查。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报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公司成立了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等具体事务，并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办公室日常事务，如关联交易的搜集、登记、整理工作，实时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及关联交易业务台账，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同时，公司适时组织开展相关人员培训工作。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秉承“诚信、合规、互助、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国能集团、国能经纪实施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长远规划。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研读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承保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与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暨重

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了解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并与当时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了比对，作出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要求公司经营层要将重大关联方交易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内部决策机制、部门间的相互制衡机制、内部审计机制、信息披露机制等对重大关联方交易予以有效管理。此外，对关联方进行相关指导和培训，使之予以有效配合，使《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遵守。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一是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明确了议事规则和议事流程，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二是建立健全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制度与机制，切实落实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公司围绕产品开发、产品和服务审查、消费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客户信息保护、培训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修订完善了工作制度，力求形成标准化工作模式，切实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行动落实在每一环节中。

三是进一步明确消保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确保责任到岗责

任到人，夯实消保工作开展基础，逐步健全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完善消保工作的制度和流程，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充分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年度投诉数据

1. 自收投诉情况

2022年共公司自收投诉165件，同比下降52.72%。165件自收投诉中涉及承保31件，理赔134件，理赔投诉问题主要集中于理赔时效慢及金额异议等方面。

机构分布情况分别为武汉分公司2件，湖北分公司28件，北京分公司1件，石家庄中支14件，山东分公司32件，江苏分公司35件，四川分公司53件。

165件自收投诉件均已在时效要求内处理完毕。

2. 转办投诉件数据

2022年共受理监管投诉48件，同比下降26.15%，亿元保费投诉量为6.02件/亿元，同比下降5.78件/亿元，48件投诉主要分布于承保和理赔端口，其中理赔投诉32件，占比66.67%，承保投诉16件，占比33.33%。32件理赔投诉中涉及理赔金额异议20件、保险责任争议2件、支付效率问题2件、理赔其他问题8件。

机构分布情况分别为武汉分公司2件，湖北分公司12件，北京分公司1件，石家庄中支3件，山东分公司5件，江苏分公司10件，四川分公司15件。

48件投诉件均按照时效要求处理完毕，投诉处理率100%。